

柴发〔2024〕37号

中共柴胡店镇委员会 柴胡店镇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“三秋”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 实施意见

为切实做好全镇“三秋”安全生产，全面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以下意见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坚持全区域、全时段、全过程防控，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，全面清理积存在路边、地边、村边、渠边、坑边等处的农作物秸秆、杂草和落叶，实现全年“不烧一把火，不冒一缕烟”；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8%以上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“三秋”集中禁烧期为9月14日—10月25日。集中禁烧期后转入全年禁烧期，禁烧期间各党总支、各村对本辖区秸秆禁烧工作负总责。

三、工作责任

严格落实禁烧工作责任制，实行领导干部包党总支，党总支为秸秆禁烧责任主体，村书记（主任）、副书记、副主任是直接责任人的工作责任制。

四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全面抓好宣传引导。要利用广播、标语、宣传车等有效方式，在各村张贴禁烧通告，在街巷悬挂过路横幅；各村还要张贴禁烧标语，其中，1000人以下的村，横幅不少于5幅，标语不少于30幅；1000人以上的村，横幅不少于10幅，标语不少于50幅，着力营造干群合力禁烧浓厚氛围。镇督导组要对禁烧氛围营造情况进行督导通报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禁烧措施。坚持人防、物防、技防相结合，要科学布设防火点，原则上每200亩设置1处防火棚，棚内固定至少2名防火队员，须配有桌椅、床铺以及灭火工具，要悬挂防火点分布图（注明带班值班人员、联系方式、所包地块等），坚持24小时昼夜值守，严禁一早一晚和午饭期间出现监管空档现象。要强化科技监管，构建网格化责任体系，发挥城市慧眼高空瞭望视频监控平台监测预警作用，坚决杜绝焚烧现象。要开展技术禁烧，全面推行“玉米机收—秸秆还田—深耕深松整地—小麦精量播种”秋季一条龙作业模式，对山坡、边角及小型田块，积极推行小型机械收获、秸秆粉碎还田、破茬等作业，要积极开展秸秆肥料化、能源化、工业原料化、饲料化、基料化利用，拓宽秸秆综合利用渠道。

（三）做好秸秆集中清运。要深入开展秸秆清理清运行动，对于不能及时有效利用的秸秆，各党总支、村要组织彻

底清理清运，设置堆放点集中有序堆放，禁止在田间、地头、林缘、河边、沟渠及道路两侧等处随意堆放，坚决禁止秸秆进村。涉及高铁、高速、京沪铁路沿线区域，所辖党总支、村要重点安排部署，加大巡查及清理力度，严禁堆放秸秆，若发现有堆放秸秆的情况要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进行清理。

（四）集中疏通排水沟渠。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是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重要保障，今年降雨量较多较为集中，田间沟渠排水不畅，农田积水问题突出。为确保汛期时全域农田排涝通畅，各党总支、村要从实际出发，利用秋收后有利时机，针对汛期易涝地块进行实地勘察，及时制订治理方案，积极开展基本农田内排水沟渠疏通或开挖工程，严禁村民和种粮大户占用排水沟渠种植农作物，全面提高农田排涝能力，切实打好防汛备汛主动仗，保障粮食安全稳产。

（五）强化三秋服务保障。要做好“秋收、秋种、秋管”工作，各部门密切配合。市场监督管理所、农技等部门要加大农资市场的打假力度，让群众用上放心农资；农技、农机等部门要加强农田技术指导，加强农机作业安全监管；农业、生态环保、应急、综治、信访、林果、派出所等部门要突出抓好秸秆禁烧、大气污染防治、山林防火、社会治安等工作；执法中队要抓好主干道路的巡查、清理，坚决杜绝打场晒粮行为；道路环卫等部门要做好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；财政所要提供“三秋”生产资金保障；宣传信息等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，为“三秋”工作扎实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五、考核奖惩

（一）严格组织验收。“三秋”生产结束后，各党总支在自验合格的基础上，向镇申请验收，对于无火情、秸秆还田

率高、秸秆清运彻底的村，经镇禁烧工作督导验收组验收通过后，可转为全年禁烧、日常监管。同时，按照农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，对500亩以下的村给予秸秆禁烧、清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经费1000元，对500亩以上的村每亩给予2元的秸秆禁烧、清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经费。对验收不合格的党总支、村责令进行整改，待整改合格并通过验收后再兑现秸秆禁烧、清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经费。

（二）严惩第一把火。发生全镇第一把火的村（根据国家卫星监控火点通报和现场检查、巡查督导发现的焚烧现象及痕迹），党委政府将在该村召开反面现场会，党总支书记、村支部书记在现场公开检讨，对所属党总支、村及涉及责任人给予全镇通报批评，扣发帮包总支领导干部、党总支书记、村责任人当月绩效工资，不再兑现秸秆禁烧清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经费；构成全市第一把火的村，扣发帮包总支领导干部、党总支书记、村责任人当月绩效工资，不再兑现秸秆禁烧清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经费；帮包总支领导向镇党委作出书面检讨，党总支书记、村支部书记就地免职，村主任给予停职，并对所属党总支、村给予“一票否决”。

（三）落实处罚措施。凡在三秋期间出现火情的，根据国家卫星监控火点通报和现场检查督导情况，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罚。村出现一次火情的：对所属党总支、村及涉及责任人给予全镇通报批评，扣发帮包总支领导干部、党总支书记、村责任人当月绩效工资，不再兑现秸秆禁烧清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经费；村出现两次火情及以上的：扣发帮包总支领导干部、党总支书记、村责任人当月绩效工资，不再兑现秸秆禁烧清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经费；责令党总支书记、村支部

书记、村主任向镇党委写出书面检查，给予党总支书记、村干部党纪或政务处分，并对所属党总支、村给予“一票否决”。

凡被市督导组发现1起火情或被卫星监控到火点1个，按照以上“村出现两次火情及以上”的处理标准进行处理；凡被市督导组发现2起火情或被卫星监控到火点2个及以上，按照以上“构成全市第一把火”的处理标准进行处理。

（四）实行责任追究。严肃三秋工作纪律，凡被各级督导组发现村级防火棚值守人员未到岗到位的，每次扣罚村100元；在主干道路沿线打场晒粮的，每发现一起扣罚所在村100元。三秋期间，镇督导组要加大督查频次和力度，每天通报督查情况，如发现着火点隐瞒不报的，将对督导组成员进行追责问责（扣发当月绩效工资等）。

附件

1. 柴胡店镇“三秋”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督导组验收小组成员名单
2. 柴胡店镇“三秋”秸秆禁烧工作纪律
3. “三秋”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标语口号

中共柴胡店镇委员会
柴胡店镇人民政府
2024年9月14日

附件 1

柴胡店镇“三秋”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督导验收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	刘 斌	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监察室主任
副组长：	孙彦固	副镇长
	邓景文	四级主任科员
成 员：	孔凡彬	农技农机工作岗主管
	王大营	调查研究岗副主管
	何积棋	农技工作岗副主管
	刘明轲	农技农机工作岗人员

附件 2

柴胡店镇“三秋”秸秆禁烧工作纪律

为明确职责、严明纪律、加大力度，集中时间、集中精力全力做好“三秋”秸秆禁烧工作，特制定以下工作纪律：

1. 所有帮包党总支领导干部、总支工作人员和村干部要坚守岗位，不得擅离职守，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班和 24 小时手机开机，确保及时上情下达、下情上传；

2. 村干部工作时间要听从所在党总支统一安排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、缺岗；

3. 所有帮包党总支领导干部、总支工作人员、村干部在“三秋”期间严禁饮酒；

4. 所有帮包党总支领导干部、总支工作人员和村干部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。帮包总支领导和总支书记请假的需向镇党委书记请假；总支工作人员、村干部请假的需向帮包总支领导、总支书记请假并通知镇督导组。

附件 3

“三秋” 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标语口号

1. 防田间着火，建绿色家园，筑生态屏障
2. 田间净、地头净、路边净、树下净、沟渠净、村内净
3. 秸秆不焚烧、资源不浪费、环境不污染
4. 严禁焚烧秸秆，净化生态环境
5. 一人把关一处安，众人防火稳如山
6. 万人防火不算多，一人疏忽惹大祸
7. 焚烧秸秆污染大气，秸秆还田肥沃土地
8. 全民齐动员，防火保安全
9. 秸秆只要利用好，增加收入又环保
10. 禁止秸秆焚烧，发展生态农业
11. 禁止焚烧秸秆，加强人居环境整治
12. 秸秆还了田，土地能增产
13. 禁烧秸秆，人人有责
14. 一粒粮食一粒汗，一次疏忽一年泪